

#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4〕32号

##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莆田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 (F2线)及宁德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3线) 长乐机场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4年6月3-4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莆田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2线)及宁德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3线)长乐机场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6月26日组织对修编完成的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报告书(报批稿)与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莆田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2线）及宁德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3线）长乐机场段工程位于福州市长乐区，其中长乐北隧道北起湖南镇仙富村，南接预留长乐机场高铁站，长乐南隧道自长乐机场高铁站引出后，沿机场高速西侧终至漳港街道百户村，属新建建设类项目。规模等级为城际铁路，设计时速为200km/h，双线。本项目新建隧道2座，长度10.98km，其中福莆宁铁路F3长乐北隧道，工程范围为DK28+523.0~DK34+449.8（不包含DK28+255~DK28+523.0范围U型槽结构段），长度5.93km；福莆宁铁路F2长乐南隧道，工程范围为DK35+323.9~DK40+370（不包含DK40+370.0~DK40+808.85范围U型槽结构段及DK40+053.0~DK40+078.0范围内始发井），长度5.05km；DK40+053~DK40+178为三营澳（海蚌）公园地下配套工程，长0.13km，该工程单独立项，并另行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涉及拆迁安置由地方政府统一处理。工程总投资78.44亿元，其中土建投资66.68亿元，建设总工期63个月。

项目组成包括隧道工程、改移工程、施工便道等，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6处）、临时堆土场（2处）、改移道路0.56km、施工便道1.20km。占地总面积34.04hm<sup>2</sup>，均为临时占地。土石方挖填总量182.47万m<sup>3</sup>（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174.12万m<sup>3</sup>，填方8.35万m<sup>3</sup>，借方3.62万m<sup>3</sup>，余方169.39万m<sup>3</sup>，剥离表土4.70万m<sup>3</sup>拟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1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福州市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利用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榕政办〔2017〕277号)、《福州市长乐区城市管理局关于莆田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2线)及宁德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3线)长乐机场段工程渣土消纳利用及土方调配的说明函》(长城管〔2024〕14号)及建设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建设所需借方及产生的余方,均纳入长乐区城市管理统筹调配处置。

##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原则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综合省林业局、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关于呈报福建省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预案阶段性成果先行技术对接的报告》(闽林综[2020]42号),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加强施工场地、施工便道、临时堆土场的防护,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借方、余方处置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建设单位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有权管理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借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和组织开展借方、余方处置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4.04hm<sup>2</sup>，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9 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但无法绕避大鹤省级森林公园、长乐国家海洋公园生态环境敏感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隧道工程区、改移工程区、施工便道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场区等 5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隧道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复耕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泥浆沉淀池、洗车池、苫盖等临时措施。

2. 改移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复耕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苫盖等临时措施。

3. 施工便道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复耕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等植物措

施；排水沟、沉沙池、苫盖等临时措施。

4. 施工生产生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复耕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苫盖等临时措施。

5. 临时堆土场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排水沟、沉沙池、混凝土挡墙、苫盖、撒播草籽防护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各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1447.68 万元（含主体已列投资 72.40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357.2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96.2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87.67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90.98 万元，

独立费用 591.79 万元，基本预备费 46.9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4.04 万元。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6月27日印发

---